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張鼎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肆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以電腦設備在網路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7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5.2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原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2年11月20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71萬3931元、已到期利息4萬3625元及違約金900元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
05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還本繳
06 息查詢、債權額計算書、被告身分證明文件、台幣存款歷史
07 交易明細查詢及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08 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9 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0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其
11 75萬8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2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
13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
14 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翁偉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劉宇晴

23 附表：

24

計息本金	利息之起訖期間及利率	
71萬3931元	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	年息百分之6.79